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李如娟  
電話：05-5522119  
傳真：05-5352041  
電子信箱：ylhg29105@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民權二字第10705480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548019A00\_ATTCH1.ods、0548019A00\_ATTCH2.docx、0548019A00\_ATTCH4.pdf、0548019A00\_ATTCH3.odt)

主旨：為替代役役男家庭因0823熱帶低壓水災致生災受害者，發給家庭災害慰勞金及列級役男家屬急難慰助金案，請依說明辦理，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役政署107年8月27日役署權字第1075007886號函辦理。
- 二、依「替代役役男死亡傷病及其家庭災害慰勞實施規定」第2點規定，慰勞對象包括家庭遭遇特別災害之役男。貴轄若有役男家庭遭0823熱帶性低氣壓造成嚴重淹水致房屋、人員(役男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或農田(魚塢)等災害，應協助其依前開規定函報本府轉報內政部役政署辦理慰勞金申請事宜。
- 三、次依「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11條規定，生活扶助戶遭遇天災、人禍，致生活發生困難者，得申請急難慰助金，爰請瞭解關懷貴轄列級役男家屬受災情形，並依「服兵役役男家屬急難慰助金發放基準」協助辦理各

項急難(災害)救助。另請全面清查役男家庭狀況，若因此次水災致人口、財產發生變動而需變更扶助等級或符合列級標準者，請即辦理變更扶助等級或主動協助役男家屬申辦。

四、另申請發給家庭災害慰勞金者，請檢附「替代役役男家庭遭遇特別災害(熱代低壓水災)申請慰勞金名冊」(如附件，並註明冊列役男非列級戶)、受災證明書及照片。

正本：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含附件)



訂

線

替代役役男家庭遭遇特別災害(熱帶低壓水災)申

役男姓名	身分證字號	梯次	受災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受災者與役男關係	受災項目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替代役役男死亡傷病及其家庭災害慰勞實施規定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事項，辦理替代役役男（以下簡稱役男）死亡傷病及家庭遭遇特別災害慰勞事宜，特訂定本規定。

二、慰勞之對象如下：

- （一）因公、意外或因病致死亡役男之遺族。
- （二）因公、意外或因病致重傷病住院之役男。
- （三）因公、意外或因病致傷病住院之役男。
- （四）因公致傷病門診手術之役男。
- （五）經核定傷病停役之役男。
- （六）家庭遭遇特別災害之役男。

前項第六款役男家庭經役政機關核列為生活扶助戶者，另依服兵役役男家屬急難慰助金發放基準表辦理救助，不適用本規定。

三、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因公：指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
- （二）重傷病：指經醫院通報（證實）受傷或罹病程度已達危害生命狀態，毀敗或嚴重減損身體主要機能之一，或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 （三）特別災害：指地震、颱風、水災、火災等天然災害或外在不可抗力之情事。
- （四）家庭：指役男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

四、慰勞方式如下：

- （一）致送慰勞金：依替代役役男死亡傷病慰勞金發放給與基準表及替代役役男家庭遭遇特別災害慰勞金發放給與基準表（如附表一及附表二）辦理。
- （二）致送慰勞品、慰勞函、輓幛或參加公（家）祭等。

五、同一事故之慰勞金發給，以核定一種及發放一次為限。但因同一事故傷病情勢加劇而致達重傷或死亡者，得補發其差額。

前項規定，於因同一事故傷病而停役者，不適用之。

役男於服役期間自殺死亡者，以因病死亡論。但因犯罪致死亡、傷（重）病住院或門診手術者，不發給慰勞金。

六、領受死亡役男慰勞金之遺族，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父母、配偶、子女。但配偶以未再婚者為限。
- （二）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及外孫子女。
- （三）兄弟姊妹。但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
- （四）父母雙亡而原負扶養死者責任之同胞兄弟。
- （五）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但以其無人扶養者為限。

前項各款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而無法協議時，慰勞金應平均領受。第一項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慰勞金由其餘同序列或下序列遺族領受之：

- （一）拋棄領受權利。
-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三）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
- （四）經褫奪公權終身。

七、本規定所需經費分別於公務預算及研發替代役基金年度預算內支應。

八、慰勞金發放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一）本部役政署：

1. 接獲替代役役男重大事件通報後，應即辦理相關作業，並派員慰勞或逕匯役男郵局帳戶。
2. 派員發放慰勞金時，填具「內政部役政署發給替代役役男慰勞金」領據（如附表三），或購買等值慰勞品，於實施慰勞後，檢據核銷。
3. 每月依據核定役男傷病停役資料，辦理發放慰勞金並逕匯役男郵局帳戶。
4. 接獲徵集地縣（市）政府所提供役男家庭遭遇特別災害相關資料後，辦理發放慰勞金並派員慰勞或逕匯役男郵局帳戶。

（二）服勤（用人）單位、縣（市）政府：

1. 服勤（用人）單位接獲役男死亡、傷病等情事者，並經查證

附表一

# 替代役役男死亡傷病慰勞金發放給與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額		備註
	因公	因病 或意外	
一、死亡者	三萬	一萬	一、因公定義：指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各款所定情形。 二、重傷病定義：指經醫院通報（證實）受傷或罹病程度已達危害生命狀態，毀敗或嚴重減損身體主要機能之一，或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三、因公傷病住院者，先以表列項目第五項基準發給，後續依役男住院日數補發差額。 四、表列項目第三項至第六項情形，於必要時，得以購買等值物品慰勞代之。
二、重傷病而住院者	三萬	一萬	
三、傷病而連續住院達 七日以上者	一萬	二千	
四、傷病而連續住院達 四日以上者	五千		
五、傷病而住院者	三千		
六、傷病而門診手術者	一千	不予發放	
七、傷病停役且連續服役滿六個月者	三千		
八、其他傷病停役者	一千		

屬實後，於替代役役男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通報表詳細記載役男死亡傷病項目別（如基準表項目），即時通報本部役政署。

2. 徵集地縣（市）政府接獲役男家庭遭遇特別災害情事時，應提供相關資料函報本部役政署。
3. 配合本部役政署會同發放慰勞金或代為轉發。



附表二

## 替代役役男家庭遭遇特別災害慰勞金發放給與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受災情形	金 額	備 註
農田(魚塭)埋沒 或流失	零點五公頃以上	五千	一、旱災之核發標準得比照颱風、水災之農田埋沒、流失規定辦理。 二、房屋失火及漁民之漁船毀壞情形比照房屋之全倒、半倒核發基準辦理。 三、農作物、漁產損失慰勞部分，其核發標準依照颱風、水災之農田(魚塭)埋沒、流失規定辦理。 四、房屋以役男戶籍地為主。
	零點一公頃以上未達零點五公頃	二千	
房屋倒塌	全倒(倒塌面積三分之二以上)	一萬	
	半倒(倒塌面積三分之二)	五千	
房屋淹水	淹水達一百公分以上	五千	
	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	三千	
	淹水達二十公分以上	二千	
人員	死亡或失蹤	一萬	
	重傷	五千	

領 據

茲 領 到

內政部役政署發給慰勞金新臺幣 元整

慰勞事由：替代役役男

死亡(傷病)慰勞

具領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服兵役役男家屬急難慰助金發放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慰助項目	受災情形	發放金額
農田（魚塭）埋沒或流失	○•七公頃以上	12,000
	○•五公頃以上未達○•七公頃	8,000
	○•三公頃以上未達○•五公頃	6,000
	○•一公頃以上未達○•三公頃	4,000
	未達○•一公頃	2,000
房屋倒塌	全倒（倒塌面積三分之二以上）	30,000
	半倒（倒塌面積三分之二）	15,000
房屋淹水	淹水達一〇〇公分以上	20,000
	淹水達五〇公分以上	15,000
	淹水達二〇公分以上	10,000
人員死亡或失蹤		60,000
人員重傷	依刑法重傷害標準認定。	20,000
備註	<p>一、旱災之核發標準得比照颱風、水災之農田埋沒、流失規定辦理。</p> <p>二、房屋失火及漁民之漁船毀壞情形比照房屋之全倒、半倒核發標準辦理。</p> <p>三、農作物、漁產損失慰助部分，其核發標準依照颱風、水災之農田（魚塭）埋沒、流失規定辦理。</p>	

